

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编制，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4年1月7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部分投资者已于2017年7月行使回售选择权，目前存续债券金额3.3亿元。

二、重大事项

2018年10月31日，中超控股发布《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飞先生为“14 中超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公告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为“14 中超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曾于2014年7月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时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杨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10月，中超集团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鑫腾华。现由于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之间出现股权转让纠纷，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杨飞先生（以下简称“担保人”）同意为“14 中超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债券基本情况

2014年1月7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中超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债券代码112213,期限5年,附第3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部分投资者已于2017年7月行使回售选择权,目前存续债券金额3.3亿元,到期日为2019年7月4日。

(二)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范围

本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 保证期间

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券本息需要提前清偿的,担保期限至本息清偿日止。

(五) 权利和义务

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使得债券持有人权益受到损害,担保人应履行担保职责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 债券转让或者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七) 担保的生效

本《担保函》在担保人签署后生效,在本《担保函》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与撤销。

(八) 备查文件

1、杨飞先生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8,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通过中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6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242,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6%，具体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数量
杨飞	8,608,749	0	8,608,749	8,600,000
中超集团	216,634,030	0	216,634,030	196,800,000
合计	225,242,779	0	225,242,779	205,400,000

杨飞先生持有中超集团 91.06%的股权，中超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出租客运、环保、汽车销售、金融、能源及投资等多种产业板块。杨飞先生及其控股的中超集团可通过企业盈利、股份减持、股权质押、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的方式获得资金，以履行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杨飞先生提供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增信保障。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东北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积极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保持沟通，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